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6—11 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通讯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报告期，公司董事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202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董事局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马天平先生、罗宏先生和曹昱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12,769.4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资金统筹安排，董事局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21 亿元融资额度（含存量到期续贷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信托、融资租赁、保理、保函、承兑汇票、风险敞口内的票据贴现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分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分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信托、融资租赁、保理、保函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或开展其他融资活动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321 亿元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事项有序进行，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董事局结合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曹昱女士、马天平先生和罗宏先生提供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等资料，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曹昱女士、马天平先生和罗宏先生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曹昱女士、马天平先生和罗宏先生回避了对本事项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近一年审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公司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基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发展实际状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经营目标。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十四、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对该方案表决，该方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参照同行业、同区域可比上市公司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彭朗先生、吴洋先生、刘祥彬先生、成景豪先生回避了对该方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